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15号

申请人：黄金宝，男，汉族，1999年5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被申请人：广州新百伦领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71号A1第四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赖月华。

委托代理人：马杰涛，男，广东桦曜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黄金宝与被申请人广州新百伦领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金宝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马杰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日工资72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有异议，

该仲裁申请不具备法定的请求权基础及事实依据，申请人于2023年9月18日入职我单位，担任运营，我单位采用指纹打卡考勤进行管理，申请人月薪12000元，具体构成为底薪3000元，月度全勤奖500元，工作绩效4500元（分为部门管理1000元，KPI分值3000元，岗位绩效4500元），实际出勤天数为13天（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10月1日我单位按照法定节假日规定安排员工正常放假，并未指派申请人上班，当天时间属于申请人自行安排，其自行加班的行为不应当按照法定节假日关于三倍工资的规定进行计算。我单位认为申请人工作期间目无法纪，无视公司管理制度和领导工作安排，在“抖店巨量百店”保证金绑定上用了非公司私人账号，导致我单位无法获取账号信息，无法上架商品运营，并且采取了违法刷单行为，虚构销售额度，我单位认为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在上班时间实施违法刷单行为，虚构销售额度，且全公司休息时间自行安排上班，属于典型的劳动碰瓷行为，不应当认定其存在假期加班及正常上班提供劳动的情形，申请人工资计算方式应按照底薪计算， $3000 \text{元} \div 21.75 \text{（法定工作天数）} = 137.93 \text{元}$ ，按照其实际上班天数为13天计算，应为 $137.93 \text{元} \times 13 \text{天} = 1793.09 \text{元}$ ，申请人所提出的仲裁请求工资金额明显过高，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不合理、不合法的部分诉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9月18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运营，约定每天工作8小时，每天9时起开始上班，每天12时至13时30分为就餐休息时间，月休4天，申请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每日均有正常出勤，于2023年10月1日离职，最后办理工作交接至2023年10月1日下午15时。申请人主张其每月工资固定12000元，被申请人未发放其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日工资7200元。申请人还主张微信昵称“亮”系其直属上司秦某，微信昵称“雅诗”系被申请人总经办工作人员赖某某，微信昵称“红叶”系被申请人财务叶某。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微信群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申请人与微信昵称“亮”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9月22日对方向申请人发送直播间岗位人员每天上班时长8小时，每月休息4天，如遇到节假日开播不能休息的，给予相应天数的调休假等内容；10月1日12:48对方向申请人发送“关于黄金宝严重违纪被开除的公告”，内容显示“黄金宝个人私自刷单造假交易数据，无视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又故意删掉数据，隐瞒违法和违规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直接开除！其违法行为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内容，落款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落款日期2023年10月1日。其中申请人与微信昵称“雅诗”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10月1日对方向申请人发送一张图片及“这个就是你刷的单”，申请人回复“我自己买有问题吗？”。其中申请人与微信昵称“红叶”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9

月 23 日申请人向对方发送“花名册-新百伦领跑”电子表格，表格中显示申请人的姓名、职位运营、入职时间 9 月 18 日、试用期工资 12000 元等内容，对方回复“收到”。其中微信群昵称“领跑梦想、抖音直播群”载有申请人就日常工作沟通的相关内容。被申请人对微信群聊天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确认微信昵称“亮”系秦某，微信昵称“雅诗”系赖某某，微信昵称“红叶”系叶某，该三人均是其单位工作人员，其单位未发放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但其单位主张申请人月工资构成为底薪 3000 元，全勤 500 元，岗位绩效 4500 元，工作绩效 4000 元。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月工资构成为底薪 3000 元，全勤 500 元，岗位绩效 4500 元，工作绩效 4000 元，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而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为 12000 元，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月工资标准的主张。又，被申请人确认未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结合本委查明事实，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工资 7941.18 元（ $12000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9 \text{ 天} + 3 \text{ 天} \times 200\% + 1 \text{ 天} \times 300\%) + 12000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div 8 \text{ 小时} \times 4.5 \text{ 小时} \times 300\%$ ），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7200 元，此系申请

人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日工资72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